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选举的陈林先生、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格桑罗布先生、梅珍女士、孙旭先生等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陈林先生、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格桑罗布先生、梅珍女士、孙旭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选举的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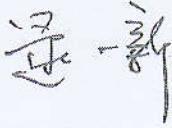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罗会远'.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 and a small flourish.